表單編號：QP-T02-10-03
保存年限：30 年

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／群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 上	第一學年 下	第二學年 上	第二學年 下	備註（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）
設計理論與方法	必	3	3				
創意研討 A	必	1	1				
數位內容技術實作	必	3		3			
創意研討 B	必	1		1			
創意研討 C	必	1			1		
創意研討 D	必	1				1	
合計	10		4	4	1	1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28							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學程要求最低修習學分為 28 學分 (不含論文)，其中包含：
   基礎課程（必修）：10 學分
   進階專業課程（選修）：至少 11 學分。
   傳播類課程至少 3 學分，資訊類課程至少 3 學分。
2. 學生應有基礎之程式設計能力，入學後可用先前所修習之相關課程進行審查，如未通過，需補修本校相關課程。

辦公室電話：62670